

(附件二)

## 委 任 書

本人\_\_\_\_\_因\_\_\_\_\_不克為

案親至貴分署辦理：

- 1. 申請應用檔案。
- 2. 應用(閱覽、抄錄或複製)檔案。
- 3. 領取檔案複製品。
- 4. 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。
- 5. 其他事項\_\_\_\_\_。

特委任\_\_\_\_\_ 代為辦理。

姓 名 或 名 稱	委 任 人	受 任 人
性 別		
出 生 年 月 日		
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	
職 業		
地 址		
電 話		

此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委任人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